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上 午 12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 应参会董事 10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;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彩红女士主持,本 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会议召开有效、公司监事、高管 列席本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数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0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及正文修订稿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